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535011730 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第 14 屆里長蘇戴玉霞證明朱信正申請承租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 772 地號國有土地，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朱信正實際作農作使用至今。

依據：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證明書及範圍圖影本各 1 份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（宜蘭辦事處）提出，逾期無人異議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。
- 三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請洽本分署（宜蘭辦事處）查詢（電話：03-9316122、傳真：03-9351900）。

代表人分署長

趙子賢